

##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時 30 分

地點：【臺北校區】L 棟 2 樓大會議室、【高雄校區】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李孟晃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傅勤筑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（111 年 9 月 13 日）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、教師擬申請更改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三年級饒○○同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男裝設計」成績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通知學生。
提案二、教師擬申請更改時尚設計學系一年級余○○同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色彩計劃」成績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通知學生。
提案三、教師擬申請更改時尚設計學系二年級陳○○同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錄像實務創作」成績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由於該生亦有 1/2 學分不及格退學問題，經北高校區現場 41 位委員投票，21 票贊成，18 票不贊成，2 票廢票，因此照案通過。	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通知學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追認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，資料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臺北校區新開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2 門。

序號	開課班級/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必(選)修別/ 學分數	說明
1	日保一甲 經濟學(一)	吳家銘	*必修 3/3	*附教學計畫。 *請參閱【附件一 pp.1-4】
2	資訊系二年級 基於雲計算之 智慧應用服務	李孟晃 金力鵬 李建國 洪大為	*選修 2/2	*附教學計畫。 *請參閱【附件一 pp.5-8】

**高雄校區新開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1 門。**

序號	開課班級/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必(選)修別/ 學分數	說明
1	會計二甲 公司法	李洙德	*必修 3/3	*附教學計畫。 *請參閱【附件一 pp.9-1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**

提案單位：校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擬調整臺北校區媒傳系及建築系「108 至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資料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學系 / 修訂學年度 / 附件頁碼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
媒體傳達與設計學系(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)	-	pp.1-3	pp.7-9	pp.13-15
媒體傳達與設計學系(創意媒體設計組)	-	pp.4-6	pp.10-12	pp.16-18
建築設計學系	pp.19-22	-	pp.23-26	pp.27-3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校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擬調整高雄校區行銷系、資通系及資管系「109 至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資料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學系 / 修訂學年度 / 附件頁碼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
行銷管理學系	-	-	pp.1-3
資訊管理學系	-	pp.4-6	pp.7-9
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	pp.10-12	pp.13-15	pp.16-18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。

「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院	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院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<p>長、<b>英語學位學程主任</b>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「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。</p>	<p>長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「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。</p>	
---	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」第四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 110-111 學年度組織調整，原博雅學部現為共同課程委員會，以及新增英語學位學程，擬修正第四點之內容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。

「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，本校應設「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<b>英語學位學程</b>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薦三人，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。</p>	<p>四、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，本校應設「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<b>博雅學部各</b>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薦三人，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。</p>	<p>1.擬增列英語學位學程委員。 2.因共同課程委員會無專任教師配置，擬於條文內容刪除博雅學部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註冊課務二組

案由：本校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學系(組)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，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，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，得提前畢業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，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。
- 二、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日間學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四年甲班學生祝 O 漠(學號 A108560404)，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，本學期前之各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，並經 111 年 9 月 14 日**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**系務會議通過【詳見附件四 pp. 1-6】。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，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疫情嚴峻，祝生因境外生身分該學期採安心就學方式就讀，學生主張學習評分方式與實體授課些許不同，以致該學期名次百分比(10.56%)未能達前百

分之十。因差距甚微，擬請同意其提前畢業。

決議：1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確實因疫情而受限入境，故以本校學則第 59 條「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、…(略)…辦理之。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本校得視個案情形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」為依據，本案以專案投票方式表決之。

2. 經北高校區現場 41 位委員投票，20 票贊成，20 票不贊成，1 票廢票，因贊成票與不贊成票票數相同，經主席裁決同意該生申請提前畢業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